

儿童信息保护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的检视与优化

朱 奎

(贵州大学,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网络经济导致儿童信息保护面临新的实践问题,例如“网络儿童经济”现象的出现。治理炒作“网红儿童”现象的关键在于规制监护人监护同意权的正当行使以及对网络平台的有效监管。目前,立法规范缺乏对监护人替代同意中监护人权利的监督制约,在处理儿童个人信息过程中忽视儿童作为人格权益主体的自由意志。另外,对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理解上的偏差以及分级分层信息处理机制不完整等原因,造成儿童信息权益保护的制度性困境。通过对国外儿童信息处理规则的考察与借鉴,基于网络空间净化的立场提出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要尊重儿童意志、规范监护人同意权行使,探索完善更丰富的儿童信息处理分级分层机制。同时,利用法律手段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加强网络时代儿童信息保护,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儿童个人信息;监护人替代同意;儿童人格利益;法律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2.7;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9303(2022)04-0050-09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网络社交平台的快速发展,在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上时常能看到分享儿童日常的“晒娃”行为。展示日常生活本来属于正常的社交范畴,但是这其中也不乏利用儿童直播或视频以吸粉盈利,甚至刻意打造出“网红儿童”以博眼球,吸流量、赚取打赏佣金者。其背后既有监护人权力的滥用,更有对儿童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我国针对儿童个人信息法律治理的核心是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1],即儿童信息处理须经监

护人同意是儿童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基础。但是通过对网络平台上有关儿童短视频和儿童直播的考察,监护人作为儿童信息保护的关键主体,有时并未切实承担起引导和保护责任,甚至滥用监护人替代同意的权利,从而间接或直接地充当着侵害儿童权益的角色。

随着对个人信息属性的认识不断深化,个人信息已经不仅是一项隐私利益,而且是一项人格权益^[2]。因此,在儿童个人信息的搜集和处理中应当体现对儿童个人意志的重视,厘清其人格权益的主体地位,规范监护人同意权的行使。以全面的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掩盖儿童意志会造成

收稿日期:2022-04-15

作者简介:朱奎(1997—),男,河南西华人,贵州大学法学院2022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理论、法治建设。

对儿童合法权益的侵害,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只有明确儿童个人信息作为一项人格权益的法律属性,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尊重儿童意志的立场出发,探讨监护人责任有效承担的机制,推动信息处理和保护分层分级机制的建立,才能更有效地回应数字时代儿童权益保护的新变化与新要求。

二、我国儿童信息监护人替代同意的制度评析与实践困境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中将儿童定义为不满14周岁的人群。《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将14周岁以下人群的个人信息认定为敏感信息。笔者认为,面对网络时代的飞速发展,被限制自主处理权限的信息处理者的年龄不宜规定过高。同时,个人信息作为一种人格权益对于儿童有特殊价值,而针对儿童个人信息年龄划分的特殊立法更能体现保护法益与促进社会发展间的平衡,因此本文遵循《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认为个人信息保护中监护人替代同意的儿童应为14周岁以下人群。

(一) 儿童信息监护人替代同意的制度评析

1. 替代同意是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前提和原则。在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中,全面监护替代是基本原则和核心理念。《民法典》第1035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须经自然人或监护人同意,其中监护人同意是针对儿童等限制行为能力或无行为能力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方式。我国第一部针对儿童网络保护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第9条也做出了同样的规定,即使用、处理儿童个人信息必须通过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法》也规定,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不

仅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也要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这建构起儿童个人信息处理监护人全面替代同意制度的基本内涵:儿童作为特殊主体不能以自己意志处理个人信息,监护人同意是处理儿童信息的前提和原则。

2. 替代同意制度的核心是保障儿童信息权益。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与一般性的个人信息保护具有一致性,权利主体的同意构成信息处理的前提。在儿童信息处理中,也遵循着权利人同意是信息处理正当性基础的基本价值^[1]。但是,由于儿童作为特殊的权益主体,客观上不能完全以自己的意志处理个人信息,基于这种特殊状况,监护人要承担保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主体角色。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的立足点和核心价值就在于保障儿童个人信息权益不受侵害,避免儿童个人因为信息泄露或他人不当适用信息造成危险状态。因此,对于监护人同意权的限制也是正当且必要的。对监护人同意权的限制目的在于促使监护人在合法、合理、正当的状态下,以儿童利益维护为出发点行使同意权,而非基于监护人自己的立场,通过不当或者过度行使同意权,造成儿童信息保护困境。所以,一方面,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是保障儿童信息权益的重要前提和有效制度;另一方面,监护人同意权应当在法定范围内适度尊重儿童意志,监护人必须出于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目的,合法、合理、正当地行使权利。对监护人替代同意权进行权利范围上的限制和法律责任上的明确是必要的。

(二) 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实践的困境分析

1. 监护人同意权的监督规范机制欠缺。监护制度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协助实现其自身利益的法律制度^[3]。在儿童个人信息处理中,监护人充当着保护其人格利益最直接的主体角色。《民法典》规定,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利益

的应当剥夺其监护资格,承担法律责任。但是,这种规定在个人信息保护中显示出一定的模糊、不确定等特性。《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了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但是,对未成年人信息处理中的监护人却缺乏监督、规范和法律责任上的规定。同样,《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第5条规定,监护人有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的监护责任,但同时也缺乏监护人故意或过失侵害儿童个人信息权益法律责任的规定。立法所体现的是对监护人同意制度的高度信赖,将监护人知情同意作为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根本原则。实际上,《民法典》出于对监护人未能履行监护责任从而侵害被监护人利益情况的考虑,规定了监护人失职的法律责任。反观儿童个人信息处理中的监护人同意权利的法律规制,一方面,缺乏相应的行使标准,另一方面,也缺少对监护同意权利行使的监督制约和法律责任上的规定。

现实生活中,不乏监护人故意或过失造成儿童个人信息权益遭受侵害的实例。因长相酷似名人而走红的儿童,以及在网络平台上被贴上“儿童吃播”“儿童美妆”“儿童哲思”标签的短视频和网络直播等,本质上都存在利用儿童作为吸取流量、赚钱盈利的噱头和工具的特征。其背后往往是在处理儿童个人信息中,监护人滥用同意权利,炒作“网红儿童”。目前在立法中,对于儿童信息权益法律责任的规定,一般是将侵害儿童个人信息的责任落实为平台或其他主体的过错,而忽视对监护人自身行为的规制。儿童个人信息处理中,明显缺乏对监护人同意权利行使的监督和规范机制的明确立法规制,对于监护人滥用同意权侵害儿童权益的行为缺乏法律责任上的具体规定。

2. 信息处理中忽视对儿童个人意志的表达。尊重和保障儿童权益,加强对儿童个人意志自由

的重视,既是国际共识,也是儿童权益保障进步与发展的体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儿童有权对影响自己的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同时,规定儿童意见的表达应按照国家年龄和成熟阶段给予适当重视;第14条第2款规定,监护人应该负有指导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儿童实现其权利的责任和义务。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基于保障儿童最大利益的立场,特别强调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时听取其意见。但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处理儿童信息时仅将其作为敏感信息处理,没有针对尊重儿童个人意志自由或在儿童主体立场下的条文规范,缺少对儿童作为人格权主体的重视。在关于儿童个人信息处理的程序中,体现出浓厚的家长主义色彩,忽视了对儿童个人意志表达的尊重和保障。

儿童利益最大化是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4]。儿童的心智不成熟,行为具有易反复性以及现实情况缺乏客观判断等,导致处理儿童个人信息时依赖监护人同意制度看似具有充分的正当性,法律规范上也体现为对监护人同意制度的高度信赖。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网络与社会生活的深入交融,儿童不可能被排斥在网络社会之外。在儿童信息处理中,以儿童行为能力欠缺为由完全排斥其自由意志,既是对其作为个人权益主体的认识不足,也是造成监护人权利滥用的原因之一。

3. 监护替代中法律责任规范不明确。全面监护替代同意作为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前提和基础,在逻辑上表现为监护人与儿童利益的一致性、监护人的善意立场和监护人对儿童人格利益的替代^[5]。《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1条规定,处理未成年个人信息须经监护人同意,但对监护人与儿童利益不一致的情形则没有进行规范。在对网络平台的监督管理上,《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将未满14周岁的人群信息列为敏感信息,

尽管认识到儿童个人信息作为信息保护立法中的特殊领域应当进行特殊保护,例如建立敏感信息保护的特殊机制,但是相关规定仍然不够具体,缺乏对网络平台、监护人义务及责任的明确。对于敏感信息虽然有足够的重视,但是因为缺少对使用儿童个人信息或不当利用儿童个人信息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制,导致敏感信息管理机制实效消减。

网络消费儿童情形的频繁出现,正是目前儿童敏感信息管理机制的有效落实尚显不足的体现。“晒娃”的畸形化,一方面是由于监护人疏于合法承担监护责任,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没有对网络平台等的可操作性较强的有效行为规制和清晰的法律责任规定。对于侵害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的利益链,没有足够的法律规范可以依托。尽管《未成年人保护法》已明确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但是由于对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的认识不足,以及在儿童信息处理中法律规范相对单一,无法彻底解决过度消费儿童的现象。

4. 儿童信息法律属性的认识出现偏差。大数据时代的来临掀起了信息技术的革命浪潮,也带动了个人信息属性的变革。《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受法律保护,并列举了人格权益包含的基本类型,还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随后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将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一项单独权益进行规范。《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都是从人格权角度完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与救济,从信息安全的立场推动信息保护法律制度的建立^[6]。因此,个人信息已经不完全等同于隐私利益,更重要的是数据主体的人格权益,更具体地说是个人信息权益。

然而,全面监护替代同意本质上是将儿童个人信息当作一种隐私利益由监护人进行保护,即

仅将其作为隐私内容保护起来,并未在人格利益的可处分性层面重视儿童作为人格权益主体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监护人在协助人格权益实现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于将其简单理解为隐私利益,而未从人格利益或是单独的个人信息权益角度看待儿童个人信息,因此在对儿童信息的处理中未能建立良好的信息处理分级分层机制和适当的儿童主体权益行使规则,对于网络平台或监护人侵害儿童个人权益的行为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和法律规制上的不足。

三、国外儿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考察与借鉴

对于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模式的立法考察研究非常丰富。很多学者基于不同法律文化背景和价值取向的法域做出比较法上的研究和分析。有关儿童个人信息处理与保护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美国的《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和以严厉性闻名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及英国《适龄准则》等。笔者的考察范围也在这几部针对儿童信息的经典法案之中,但有所不同。以往对域外规则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法案中对儿童信息处理监护人替代同意的采纳及对监护人同意权行使的保障。本文的研究则关注监护人替代制度的责任构建,重点是基于保障儿童权利的立场研究监护人的责任履行问题。笔者认为,无论是美国还是欧洲国家,都遵循监护人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同时注重对儿童年龄和信息进行分类,实现同意权行使的多样化。另外,在信息处理中体现对儿童自由意志的尊重,注重对儿童法律权益的保障。

(一) 域外儿童信息处理规则的考察

1. 美国: COPPA 的监护人同意制度。美国在1998年通过了《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简称

COPPA。COPPA 所确定的一条首要原则是,要求网络运行服务者履行在处理 13 周岁以下儿童个人信息时必须取得其监护人同意的前提性义务^[7]。在儿童教育方面,也可由学校行使同意权。2019 年修改后的 COPPA 进一步规定:处理 13—15 周岁的儿童信息必须经用户同意^[8],实际上赋予了 13—15 周岁的儿童一定程度的信息自决权。针对儿童的网络运营服务者,在向监护人履行告知义务,取得监护人的同意时,必须将用户理解为儿童,制定和推出易于理解的措施。除此之外,COPPA 还规定了几种特殊情况,不需征求监护人同意。例如多次重复操作或出于保护儿童的目的做出的特殊关照行为。

美国对于信息权益的保护是从个体隐私权集合概念的视角出发的^[9],对于儿童信息保护也是从风险防控的立场进行法律规制的。因此,在儿童个人信息的处理上,COPPA 并非采纳了全面的监护替代同意制度,即并非所有的儿童个人信息处理都需要经过监护人替代同意,而是基于信息种类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监护人同意模式^[10]。低风险信息内容,例如只作为登录信息或不具有广泛传播可能时,无须监护人同意。在特定范围内进行内部适用时,则采取宽松的监护人同意模式。而对于敏感信息则采用严格的监护人明示同意制度。美国儿童信息处理中规定了明确的网络平台责任。如果网络平台无视儿童个人信息的特殊性,将会承担严重的法律责任。

2. 欧洲:GDPR 与《适龄准则》的儿童信息权益保护。欧盟国家对儿童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制主要是 2018 年通过实施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简称 GDPR。GDPR 以其严厉性为各国数据立法提供可行经验与参考。其中针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主要是将儿童个人信息理解为一种特殊的信息种类进行额外的保护。GDPR 要求对未满 16 周岁儿童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时,须经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这一年龄门槛可以由成员国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 13 周岁。同时,只有在获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儿童信息的处理才是合法的。在有关儿童网络运营服务的提供上,要面对儿童特殊群体的理解需要,以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沟通作出表达。

GDPR 遵循了对个人信息进行等级划分这一惯常做法,将个人信息传播可能形成的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层级,针对不同的信息种类,行业可以确定不同的同意模式。在儿童信息方面,GDPR 充分重视了儿童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的主体地位,表示了对儿童的尊重。例如,要求网络运营商在提供服务、获取同意的过程中,以不同阶段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或其他形式与儿童沟通。

另外,欧洲其他主要国家的立法也要求网络运营商利用多样化的方式保障儿童知情权。例如,英国《适龄准则》中要求在处理儿童信息中要充分重视培育儿童权利意识和法律知识的普及^[10]。这一规定表明,以往认为儿童作为未完全取得民事能力的主体,不具有权利行使资格,而当前的立法则是将儿童作为权利主体进行法律资格上的认定,尊重其个人意志和法律权益,这无疑是一大进步。

欧洲国家,尤其是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都是从人格尊严的视野去理解个人信息的^[11]。大陆法系将个人信息权益认定为蕴含人格利益和人格属性的权益类型。这种从自由立场出发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认识也深刻地影响了立法与司法实践,主要表现为对权益的重视和运营商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在有关儿童个人信息处理与保护中,表现为注重对平台法律责任及监护人义务的规定。

(二)域外儿童信息处理规则的经验启示

1. 注重儿童年龄和信息的分级分类保护。美国的 COPPA 对儿童信息处理中被监护人年龄

划分为13岁以下、13—15周岁两个阶段,欧盟GDPR将儿童年龄的划分政策赋予其成员国决定。在实践中,欧洲大部分国家未对儿童个人信息处理中监护同意的具体年龄作出规定,实际上表现出的是倡导以个别化的信息类型和处理机制来保障儿童信息权益,注重在监护人替代同意的制度基础上保障儿童年龄认定的开放灵活性^[12]。这种规定注意到了儿童信息处理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的本质,即只有在儿童无法独立行使个人信息权益的情况下,由监护人代替同意,而非以监护人的意志全面、彻底取代和排斥儿童的自主意志。COPPA和GDPR都对儿童个人信息进行了分类,依据在搜集和传播中可能形成的风险分为高风险信息、中风险信息和低风险信息三种类型。在风险较低的情况下,监护人替代同意相对宽松,儿童自由意志就相对受到重视;在风险较高时,严格贯彻监护人替代同意机制。我国儿童信息处理与保护立法中以14周岁作为“年龄门槛”,没有对儿童获取信息、行使信息主体权益等做进一步划分。在信息处理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儿童信息作为敏感信息进行特殊规制,但是也缺乏相应的信息类别划分,没有有效平衡儿童信息保护与儿童自由意志间的关系。

2. 注重儿童信息处理中儿童意志的保障。美国和欧洲国家的立法都表现出在处理儿童信息中对儿童权益的保障,主要包括儿童信息处理监护人替代同意与儿童知情权的平衡,监护人同意权的限制与网络运行服务平台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等。欧美国家在处理儿童个人信息时,尽管采取了全面替代监护的基本原则,但是并非完全忽视儿童作为信息主体的所有权益,相反,在法律制度建构中重视保障儿童知情权和个人意志的表达。2020年1月21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发布《网络服务适龄设计实践准则》,明确将《联合国公约》中的儿童权利纳入其中,在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立场下保障儿童一定限度

的自由意志,同时要求信息服务提供者以适龄标准处理儿童数据,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支持父母(监护人)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最有利于儿童利益的选择。法律责任的规定明确具体,例如可以通过评估通知、警告、训诫、执行通知和行政处罚方式,对严重违反数据保护原则的网络运营商进行处罚。我国对于儿童权益的保护存在原则性过强、规定不够明确的问题,在立法中将儿童信息权益交付监护人处理,对于监护人和网络运营平台应当承担的以儿童理解的方式说明、告知的义务缺乏操作性较强的法律规定。

3. 注重对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的规范化建构。新一轮修订的COPPA,调整了儿童信息处理的年龄标准,明确了监护人同意的定义和标准:即在处理儿童个人信息时,要保障监护人基于理解、认同运营商搜集、处理儿童信息行为及后果的前提下,以保障儿童权益为核心,能够真实且准确地做出同意的意思表示。对于儿童信息处理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在适用上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明确父母或监护人有搜集儿童信息的权利,网络运营商必须提供可供父母(监护人)审查以及建立与父母(监护人)联系的方法。监护人有权对儿童个人信息进行维护、修改和删除。欧盟出台的GDPR也规定,网络平台应尽可能努力核实父母或监护人同意授权的真实性、准确性。另外,欧美国家对于儿童信息处理监护人替代同意的权利行使规则更加具体,例如在通知方式上要清晰、具体,在通知程度上要充分告知,在搜集、处理上要满足合理期限和正当用途的要求。在立法中明确提出信息处理的正当性要求,以及充分告知的标准与法律责任^[13]。我国儿童信息处理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最大的问题是对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的制约和监督规则没有得到法律上的明确,对于监护人行使替代同意权利的法律没有作出立法回应,造成监护人滥用或不当行使替代同意权,以及监护人故意、过失

侵害儿童信息权益的行为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

四、儿童最大利益立场下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的完善路径

儿童最大利益是《联合国公约》确立的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也是世界各国公认的儿童保护立法基本精神和制度底蕴。“网红儿童”现象表现出的是父母等监护人不当行使监护人同意权、网络运营平台监管不力等原因造成的儿童信息保护新问题。治理“网红儿童”也应当从规范监护人替代同意权行使,强化监督制约机制,明确监护人替代同意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入手。同时,推动建立儿童个人信息分级分类认定和处理机制,适度将我国立法目前认定的儿童替代同意年龄门槛与分级分类信息相结合,平衡儿童信息保护与尊重儿童个人意志间的关系。此外,应当通过法律手段压实网络空间净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年龄入网限制规定,并严格审查涉及儿童的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等,严厉禁止利用儿童盈利、过度消费儿童甚至暴露儿童隐私等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具体可以概括为:

(一) 强化监护人替代同意中对监护人的监督与责任明确

我国儿童信息处理的核心原则是监护人替代同意原则。虽然监护人替代同意是世界通行的儿童信息处理基本机制,出于对儿童心智未全的考虑,代替其行使权益也是监护的核心之意,但是,我国立法中目前对于监护人替代同意缺乏监督机制以及法律责任上的明确。如前文所述,立法上的空白导致在监护人与儿童利益不一致、监护人直接或间接侵权等情形下,无法形成对监护人行使替代同意权的有效制约。“网红儿童”现象的出现,其核心就在于监护人对替代同意权的滥用和不当行使,过度消费儿童,以监护人的

意志掩盖儿童合法权益,造成监护本意的偏离。

强化监护人替代同意中对监护人的监督,应当注重在立法中明确提出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过程中负有的教育、引导被监护人树立法律权利意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利用被监护人信息开展赚取流量、获取佣金以及过度暴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商业或社交行为,对于违反监护人监护义务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例如,故意或间接造成儿童信息权益遭受侵害的监护人,应当承担劝诫、警告、罚款、限制同意权行使等责任。确保监护人同意权的行使是出于维护儿童信息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目的,而不是完全依照监护人意志等不当行使或滥用同意权。

(二) 建立儿童个人信息分级分类认定和处理制度

世界各国都有对个人信息的分级分类认定和管理的机制。欧盟国家将监护人替代同意年龄门槛限定权交给各成员国自行制定,现实中,大部分国家都不直接设定统一硬性年龄门槛,而是根据信息性质和处理用途等作出灵活性、开放性规定。美国也将儿童信息处理特殊年龄划分为两个阶段,对个人信息进行高中低风险的评估与界定。目前,我国立法中对于儿童信息的认定与处理规制过于单一,没有建立对于儿童信息的分级分类认定和处理机制。例如“网红儿童”等网络儿童经济就属于高风险性质的信息传播行为,严重侵害儿童权益,不是监护人替代同意就可以免责,更需要强化平台对于信息风险防控的责任,严厉禁止忽视儿童意志、侵害儿童权益的不当行为。

建立儿童信息分级分类认定,应当重视儿童个人信息的不同属性和传播风险。例如儿童一般教育信息、反复搜集的个人信息、生活事项等应属于传播低风险信息。对于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应当视

为高风险信息。同时,利用儿童进行商业牟利、赚取流量的行为,属于高风险传播,应当严厉禁止,停止适用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同时,加强行业自律,坚持社会共同参与原则^[14],织密儿童信息权益保护监管网络。

(三) 平衡儿童信息保护与儿童个人意志间的关系

儿童作为尚处于发育、成长阶段的民事主体,必须在监护人协助下开展民事活动,监护人负有维护其法律权益的责任和义务。但是,我国目前关于儿童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定不是监护范围和力度不够,而是过分重视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儿童自己的意思表示不够重视,未能在处理儿童信息中充分强调儿童信息保护与尊重儿童意志间的平衡与协调。应当看到,数据保护不仅是一项对隐私利益的保护,也是对数据主体人格权益的保护。人格权益的主体是民事主体本人,即便这一主体是限制行为能力或无行为能力的儿童,监护人也是替代、协助的角色。故而不能以监护人自己的意志掩盖儿童个人利益,对于儿童的知情、表达自由也应当在立法中体现和保障。

平衡信息保护与尊重儿童个人意志的关系重点在于三个方面:首先,要明确保障儿童的知情、表达的自由。例如英国立法中就要求网络平台通过动画等形式将信息搜集的后果和风险告知儿童^[10]。其次,要注重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进行个别化对待。我国民法制度在离婚父母抚养权归属的认定中,就制定了三个年龄阶段,在儿童具有判断能力的年龄阶段赋予其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我国针对儿童信息权益保护的立法也应适度借鉴该制度,在儿童心智发育较完善的阶段,对于某些事项表达出强烈意愿的,应当给予充分尊重和认同。最后,明确数据保护并非仅为一项隐私利益,而是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益或是信息权益^[15],因此要从儿童的视野

出发而非监护人的个人意志出发。

(四) 压实网络运营平台等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

信息处理者是信息保护的核心主体。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5条规定,处理儿童等的敏感信息要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压实网络平台市场主体责任的重心也应当是如何有效促使《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信息处理者责任的实现。另外,笔者考察2021年12月文化和旅游部出台的《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发现该意见不仅强调对于利用“网红儿童”牟利的行为要严格管控,更是明确了网络平台的监管责任。对于网络市场的管理,明确提出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规范网络主播管理,对于违法违规行、违背公序良俗且社会影响恶劣的内容进行警示。

笔者认为,压实网络平台等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一方面,要制定科学可行的儿童信息保护规制。网络平台应当注重拓宽在处理儿童信息中获取监护人同意渠道的多样性,要以明确、具体、正当、合法等原则为指导,注重监护人同意表示的真实性、准确性。另一方面,要在立法中明确平台的责任类型,建立对网络平台、网络主播等主体的警告、限制和行政处罚等责任承担机制。持续加强执法实效性,强化网络文化市场事前监管,通过法律手段阻断网络平台打造“网红儿童”或对其推波助澜以牟利的现象,严格管控儿童参与网络表演。

五、结 语

《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的出台与施行推动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迈向了新台阶。系统化、专门化的立法对于织密儿童信息权益保护网络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并为

净化网络空气、保障儿童权益提供了法治基础。在数据时代,仅仅从监护人全面替代同意制度去处理儿童信息,不足以实现儿童信息权益保护与儿童健康成长间的平衡。在网络经济的时代背景下,将监护人替代同意制度中监护人承担的义务与责任的方式进行立法明确,推动监护人同意权规范化、正当化行使,更有利于从儿童立场出发保障儿童合法的信息权益和成长、发展权益。

国外的立法为我们建构分级分层的信息认定和处理机制,尊重儿童知情、表达自由提供了有效借鉴。当我们从人格权益的视角对待个人信息的时候,需要探讨如何从儿童作为人格权益主体的立场确定监护人替代同意权的内容、行使方式和禁止情形。因此,从国外的法律规范中提取有益的启示,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儿童信息权益保护的理念以及科学建立儿童信息处理机制的必要性。

笔者认为,在坚持儿童信息处理监护人替代同意基本原则的同时,在面对网络经济时代出现的利用“网红儿童”牟利、监护人同意权滥用等现象时,应注重对监护人同意权行使的禁止情形与法律责任的立法明确,同时在信息保护中建立分级分层的信息认定和处理机制,尊重儿童知情权、表达权。对于网络市场的净化,要压实网络平台的市场主体责任,保障网络平台获取监护人同意的有效性、真实性。以明确而有效的法律责任规定,促使平台提高自我监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如此,才能在数字经济时代破解儿童信息保护困境,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1]蔡一博,吴涛.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困境与制度应对——以“替代决定”的监护人同意机制完善为视

角[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1(2):126-133.

- [2]王勇旗.网络环境中儿童个人信息的人格权化保护[J].现代传播,2020(10):162-168.
- [3]夏吟兰.民法典未成年人监护立法体例辨思[J].法学家,2018(4):1-15.
- [4]王祎茗,田禾.中国儿童权利保护状况评价体系的构建[J].人权,2018(2):100-112.
- [5]江海洋.大数据时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图书馆建设,2020(3):60-66.
- [6]宋才发.《民法典》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法治保障[J].河北法学,2021(12):2-15.
- [7]佟丽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身份确认与隐私保护[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9(6):123-129.
- [8]周婉情.宽严相济:儿童数据隐私保护的检视与反思——兼评我国《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的相关条款[J].青少年学刊,2020(5):50-56.
- [9]丁国民,连浩琼.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模式上的价值选择——以美、德比较法为视角[J].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1-9.
- [10]高奇,刘庆帅.场景完整性理论在儿童数据保护监管中的应用——以英国《适龄准则》和美国 COPPA 为例[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1(4):132-140.
- [11]靳海婷.美、德个人信息宪法保护路径比较及启示——以个人信息的双重属性切入[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46-54.
- [12]冯恺.个人信息处理中“儿童同意”的年龄标准[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8):89-100.
- [13]华劼.论《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之完善——以欧美儿童网络隐私保护立法的比较和借鉴为视角[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56-62.
- [14]谢永江,李嘉宁.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分级制度建构[J].江西社会科学,2016(10):195-201.
- [15]孙宇,罗玮琳.从个人数据保护到数据主体人格权维护——兼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的实施[J].电子政务,2020(12):52-58.

(责任编辑:宋鑫)